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518,280.5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3,987,135.21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不满足分红条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